

周口市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周政复终〔2023〕57号

申请人：海某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二大队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411699-02XXXXXXXX
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
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
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
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6月19日